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太阳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调整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75元/股
3、调整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6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5月23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其他承诺
2018年6月12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险、凤凰财险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4,7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0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与本单位/本公司的特殊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增加新的或变更原有交易条件进行,本单位/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同一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对象, 股份数(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对象, 股份数(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8年12月28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险、凤凰财险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25规定,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ounts.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从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业务竞争性活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Lists share types and changes.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从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业务竞争性活动。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审议安排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院的诉讼或裁定进行程序提起新的董事会(若有)及对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13:00-15:00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公司将积极应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采取有效、有利的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议案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已于2019年0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六)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0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七)审议通过了议案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7,696,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16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0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988%;

(八)审议通过了议案八:《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议案九:《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7,695,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所派的庄浩佳和张潇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5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